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公告

海安县大公镇克月柴油零售点（名单附后）：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01月10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这一行为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我局依法立案，并在作出本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起六十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1户）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0日

附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安县大公馆克月柴油零售点

91320621758456896D